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杨执字第109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庄正,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霄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4014-4室。

法定代表人阮承雄,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环仕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0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仕苹,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531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环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258-34号1-2层、1258-35号1-2层房屋的产权,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环仕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258-34号1-2层、1258-35号1-2层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军  
审 判 员 卢 文  
审 判 员 顾文洁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邬伟秉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